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主要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合營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宣佈，Grand Hope與北京國瑞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將瀋陽大東方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由30,359,800美元及15,179,900美元增加至71,851,400美元及35,925,700美元。根據注資協議，北京國瑞將單獨向增加註冊資本出資全數20,745,800美元。於注資完成後，北京國瑞及Grand Hope將分別擁有瀋陽大東方繳足註冊資本70%及3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及14A.16(5)條，注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注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注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注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項下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估值師之物業估值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背景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以及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Grand Hop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瀋陽大東方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透過Grand Hope持有瀋陽大東方繳足註冊資本71%間接權益。

瀋陽大東方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瀋陽大東方之繳足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15,179,900美元及30,359,800美元，而瀋陽大東方之股權分別由Grand Hope及北京國瑞擁有71%及29%。

瀋陽大東方主要從事於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

## **注資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A) Grand Hop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北京國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條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訂約方同意：

- (1) 將瀋陽大東方之投資總額由30,359,800美元增加至71,851,400美元；
- (2) 將瀋陽大東方之註冊資本由15,179,900美元增加至35,925,700美元，較瀋陽大東方之現有註冊資本增加20,745,800美元或136.67%；
- (3) 北京國瑞將單獨向瀋陽大東方之註冊資本出資20,745,800美元，於注資協議完成後導致北京國瑞所持瀋陽大東方股權將由29%增加至70%；及
- (4) 於注資協議完成後導致Grand Hope所持瀋陽大東方股權將由71%攤薄至30%。

Grand Hope 及北京國瑞於注資協議完成前及後於瀋陽大東方之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前		後	
	金額	佔註冊資本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註冊資本 總額百分比
Grand Hope	10,777,700 美元	71%	10,777,700 美元	30%
北京國瑞	4,402,200 美元	29%	25,148,000 美元	70%
總計	<u>15,179,900 美元</u>	<u>100%</u>	<u>35,925,700 美元</u>	<u>1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注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集團向北京國瑞視作出售瀋陽大東方之 41% 股權。

### 先決條件

注資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注資協議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訂立注資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根據注資協議增加瀋陽大東方之註冊資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增加資本將用以撥付瀋陽大東方之發展及改善其營運資金。瀋陽大東方之財務表現預期將於物業發展項目開始產生收益時改善，而本集團將根據其於瀋陽大東方之股權百分比攤分瀋陽大東方之溢利。

倘 Grand Hope 須維持其於瀋陽大東方之現有股權水平，則將須注入 14,729,500 美元（相等於約 114,890,100 港元）為注資，而此舉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鑑於本集團最近收購石油業務及本集團擴充至石油業務之業務策略（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中刊載），董事認為向瀋陽大東方

注入任何其他資金並非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重點，而將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集中於石油業務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不排除日後增加其於瀋陽大東方之投資之任何可能性。倘本集團向瀋陽大東方注入其他資金，則本公司將遵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及視乎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故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注資協議項下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瀋陽大東方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245,579元(相等於約6,308,666港元)及人民幣4,424,451元(相等於約4,469,142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24,030,189元(相等於約22,820,692港元)及人民幣16,444,327元(相等於約15,616,645港元)。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完成以代價508,000,000港元收購Grand Hope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瀋陽大東方71%股權。進行收購事項時，Grand Hope之資產總值僅包括瀋陽大東方71%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報瀋陽大東方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1,066,244元(相等於約304,107,31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賬目所報瀋陽大東方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8,032,657元(相等於約111,523,33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估值報告中，獨立估值師估計瀋陽大東方所持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61,616,161港元)。由於根據注資協議不會轉讓本集團於瀋陽大東方擁有之資產或股權，且本集團不會因其項下交易而應收所得款項，故並無重大盈虧而須在本公司之下一份財務報表呈報。

於注資協議完成後，瀋陽大東方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注資協議完成後，瀋陽大東方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然而，本集團目前無意以直接轉讓或透過合營夥伴攤薄視作出售之方式進一步出售其於瀋陽大東方之權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家居建材批發、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石油資源業務。

## **北京國瑞之資料**

北京國瑞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北京國瑞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北京國瑞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瀋陽大東方之29%股權，自此因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大東方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注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北京國瑞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注資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注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項下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估值師之物業估值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注資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利益，且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其項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 Grand Hope 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北京國瑞」	指	北京國瑞興業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協議」	指	Grand Hope 與北京國瑞就增加瀋陽大東方之註冊資本及訂約方之注資責任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nd Hope」	指	Grand Hope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考慮注資協議項下交易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就注資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其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注資協議項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特許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瀋陽大東方」	指	瀋陽大東方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注資協議項下交易之決議案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香港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